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**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**
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(105.08.18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25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04.30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9.05.21)
- 校長核定(109.05.25)
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06.10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0.09.09)
- 校長核定(110.09.16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12.29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2.01.16)
- 校長核定(112.02.02)

- 第一條 為使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專任與合聘教師能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位論文之撰寫工作，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立本系「健康照護碩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中所指之學位論文「指導教授」，係指本系與健康暨護理學院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。學位論文「共同指導教授」，係指研究生如需有「指導教授」之外的教師協助指導學位論文之撰寫，則需獲得「指導教授」同意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書後，由本系聘請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計畫書提報及學位論文口試之委員，至少一位為護理教師。
- 第四條 境外專班，基於指導需求，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協助共同指導論文。
- 第五條 每一位主指導教授指導同一年級研究生人數以六位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應於本準則規定之期限內，選定學位論文「指導教授」並持「指導教授」簽署之學位論文書面同意書，向本系辦公室登記。研究生若有「共同指導教授」，則需請其簽署學位論文共同指導同意書後，送交系辦業務承辦人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如因故欲更換「指導教授」則需繳交下所之書面文件向系主任核備。
- (一)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。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，另一份由系辦公室留存，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。
 - (二)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、長期病假而無法再繼續指導其學位論文撰寫時，則由本系安排新任指導教授。**若因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得由指導教授協助轉介新指導教授，並於離職手續繳交[研究生交接清冊]。系主任應於研究生無法敦請指導教授時提供必要之協助。**
- 第八條 論文相關規定：
- (一) 研究生執行論文計畫前，依據研究生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召開論文計畫審查會議，如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等疑義時，應依決議重新審視或訂定題目與論文內容，待修正後再行

審議，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合。

(二) 研究生學位論文授權公開範圍，依照本校「學位論文管理要點」辦理。如因論文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或法律等特殊情形，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，於提交論文時，須檢附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之申請書向系(所)申請辦理。

(三) 研究生學位論文經相關會議確認與專業領域不符時，依照「美和科技大學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一條 論文學位考試依據教務處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並於學位考試前四週提出申請，學位考試前二週繳交論文稿給每位論文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二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（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）且符合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，仍無法獲得「指導教授」同意其進行論文學位考試，可向系辦提出申訴。系辦將依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學生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「指導教授」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如參與指導教授主持之國科會或衛生署等之研究計畫案，不得以該研究計畫案之相同題目作為學位論文。

第五條 研究生畢業規定，除須合於本校大學學則研究所之規範外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可提出論文學位考試：

(一) 需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及格，並提出證明。

(二) 在學期間亦須有至少一篇或一則，以「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」研究生名義獲得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、論文集、研討會之同意刊登證明，或書籍著作之出版證明，才准於畢業。投稿作者須受限於(含)第四作者以內，且同篇期刊、論文集、研討會或書籍著作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用於論文學位考試之用。

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